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文件

郑运管〔2017〕32号

关于印发《郑州市驾培市场治理整顿方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管局、各公安交警大队、市车辆管理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驾培市场监管，规范全市驾培行业经营行为，经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郑州市公安交警支队研究，决定在全市联合开展驾培市场治理整顿活动。现将《郑州市驾培市场治理整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郑州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



2017年7月13日

郑州市驾培市场治理整顿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驾培行业监管、规范全市驾培机构经营行为、维护驾培市场良好经营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围绕郑州市人民检察院郑检预防建[2017]3号《检查建议书》提出的问题及建议，结合我市驾培行业管理实际，制定本整顿方案：

一、整顿目标

通过整顿对资质条件不合格、经营行为不规范、道德失范经营失信的驾校坚决依法依规处理，建立公平竞争、服务优质、管理规范、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正廉洁的驾驶考试管理体制。全市驾校经营行为进一步规范，教学质量进一步提高，驾培市场秩序明显好转。

二、组织领导

组 长：薛河川

副组长：王玉彬、胡宝荣

成 员：赵 瑜、闫瑞智、夏晓东、杨建业、陈剑锋

牛鹏旭、王玉峰、马海军、郝同军、邵俊生

王 凯、李晓军、刘新庄、李俊梅、程志杰

术顺强、高 静、洪五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运管局驾管科，具体负责组织、

协调、指导全市驾培市场治理整顿工作，赵瑜、闫睿智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三、整顿方法

治理整顿活动采取驾校自查、行管普查、社会举报、部门联动、各司其责的方法。

- (一) 各驾校自查面要达到全覆盖，无缝隙。
- (二) 县级运管机构对本辖区驾校普查达到 100%。
- (三) 交通、公安对全市驾校采取不定期联合督查。
- (四) 各级运管机构对群众的投诉举报要及时查证、落实、回复。

四、整顿措施

(一) 开展驾培机构自查整改

驾培机构应在整改整顿活动启动一周内，根据以下要求开展并完成自查整改：

1、规范经营资质

驾培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报名处）的显著位置，悬挂《道路经营许可证》，并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投诉电话及教练员、教练车、教练场的有关情况。

2、规范招生行为

驾培机构发布的招生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含有欺骗和诱导消费者的内容，严格按照其公示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取培训费外，不得另立项目收费或分解收费。培训机构收费应当开具由税务部门监制的统一票据。如实填写《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员登记表》。

3、规范教学行为

驾培机构要按照教学大纲要求的理论和实际操作内容及学时对学员进行培训，聘用具有教学资格的人员从事培训教学工作，按照核定的准教类别、准教车型（不得使用达到报废标准及拼装车用于教练）和国家规定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

4、规范资料统计报送

驾培机构在教学经营中，应如实向管理部门报备《培训收费标准》、驾培机构应如实填写《学员登记表》、《教学日志》，各类资料，存档备查。

（二）开展全市驾培市场大排查

市辖各级运管部门要在驾培机构自查结束后，即刻启动全市驾培市场大排查活动。

1、各县（市）、区运管部门要对辖区驾培机构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重新排查，对驾校教学场地面积、教练车数量（不含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教练员人数及教学设备等进行复核；根据教学车辆、教练员、训练场地，确定培训能力，开展驾培机构培训能力评估，建立驾校基本信息台帐。

2、各县（市）、区运管部门要对辖区驾培机构的经营行

为、培训质量等进行排查，对价格公示、学员登记、收费票据、教学日志等经营状况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其完成整改。

（三）组织开展非法驾校（培训点）专项治理

积极与公安部门沟通，共同制定并联合下发《郑州市非法驾校（培训点）专项治理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节点。根据专项治理方案，对全市非法训练场、练车点、招生处逐一摸排、造册，对一经查实的非法培训点依法依规处理，建立非法驾校（培训点）黑名单，将无照违法经营行为抄报工商管理部门。

（四）加快推进驾培制度改革

依据《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和相关文件要求，运管部门应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1、鼓励驾培机构创新培训方式，实行驾驶人分类教育，推行大型客货车、专业化驾驶培训，引导建立大型客货车驾驶人培训基地。优化小型汽车驾驶人培训方式，满足个性化、差异化培训。

2、实行“一次性预收全部费用”和“计时培训、计时收费”共存，学员自主预约培训时段，自主选择教练员，自主选择缴费方式。

3、鼓励驾培机构改进驾驶培训方法，采取远程网络教

学、多媒体教学、交通事故案例教学等多种培训方式，促进理论知识培训与实际操作训练交叉融合，有效提高驾驶技能培训水平。

4、督促驾培机构安装使用培训计时终端，通过省局培训计时平台的数据，有效规范驾培机构的培训和经营行为，积极与公安车管部门联网对接。根据计时平台的数据信息，掌握各驾培机构的招生及培训人数，有效遏制非法培训点和挂靠的黑驾校的滋生空间。

（五）建立监管协作机制

1、加强公安与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每半年一次的联席会议机制，对驾校数量、招生信息、培训考试等信息进行沟通共享，交通部门及时向公安部门抄告违规经营的驾校机构，公安部门接到函告后，应当于一周内，停止受理该培训机构学员的考试业务，遗留问题待两个部门会商后再行处理，但不得影响社会稳定。在双方联席互通后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学员投诉、考试合格率和违规违法经营处理情况。

2、加强工商与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定期会商机制，对《工商营业执照》与《道路经营许可证》进行定期比对。

3、加强税务与交通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每半年一次的定期会商机制。要通过加快推进计时培训系统的安装使用，通过信息手段准确掌握驾校招生数量，积极与税务部门

衔接，有效杜绝税费流失。

五、时间安排

本次整改整顿活动从2017年6月25日开始到2017年11月25日结束，为期五个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6月25日至7月7日，交通、公安部门印发文件、召开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明确检查重点、方法和要求，增强做好整顿工作的责任感，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并向社会公示举报电话和投诉信箱，接受群众的监督。

（二）自查整改。7月8日至7月15日，全市驾培机构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对先期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三）排查整顿。7月16日至10月25日，各级运管机构要按照文件要求，对辖区内驾校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对群众举报和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规范一起，边检查，边整顿，边规范，特别是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重点查处。并认真做好投诉举报记录和检查工作记录，确保专项整顿工作扎实开展。

（四）总结排名。10月26日至11月25日，市级运管部门对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本次整改整顿工作进行总结、排名，对排名结果进行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级运管部门应清醒认识到我市驾培市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认识到在全市开展机动

车驾驶员培训市场秩序专项整治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真正把本次整改整顿工作作为当前驾培市场管理的主要任务。

（二）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县、区运管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组织、协调，亲自检查、亲自整治，确保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各运管部门要成立专项整治组织领导机构，真正做到领导落实、机构落实、任务落实、责任落实。

（三）严格执法，严格问责。此次整改整顿活动要严格依法依规执法，该处罚的依规处罚，该整改的限期整改，该停业的停业整顿，该关停的坚决关停，真正做到依法管理、依法整治。对整顿活动推进不及时、落实不到位和群众投诉举报的问题不处理甚至不履行驾培市场监管职责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标本兼治，突出重点。要坚持标本兼治相结合，坚持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找准问题的根源，明确解决的思路，构建长效的管控机制，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要突出整顿工作重点，严格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以卓有成效的整顿效果，促进全市驾培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